



##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h)

### 全面彻底裁军

## 减少核危险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C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他采取了何种步骤来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有助于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建议，即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本报告列举了有助于执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的一系列活动。在这方面，秘书长认为，审议筹备召开国际会议的临时措施的时机尚未成熟。在教育和培训领域，秘书长强调，联合国愿意为执行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A/57/124）内所载的建议作出贡献。秘书长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再度努力，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为减少核危险克服分歧。

\* A/57/150。

\*\* 本报告包括 2002 年 8 月 30 日之前的活动。

## 一. 引言

1. 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C 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关于减少核危险的报告 (A/56/400) 中提出的有助于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 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所载的建议, 即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便是应这项请求提出的。

## 二. 最近为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而开展的活动

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特别是核武器, 仍然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工作所主要关注的问题。倡导核裁军和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仍然是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总的范围内、特别是在裁军范围内所开展的活动的一部分。

3. 2001 年 11 月 11 日, 秘书长在纽约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致开幕词时指出,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突出表明, 需要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 保持从全世界武库中消除核武器的努力的势头。秘书长申明,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不扩散制度中的一项关键因素, 再推迟生效不仅将增加恢复核试验的危险, 而且也将使不扩散更加难以维持。秘书长还指出, 必须尽一切努力减少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

4. 秘书长在向 2002 年裁军谈判会议开幕致词时呼吁各会员国改变在多边裁军领域长期无所作为的格局, 弥合各会员国在处理核裁军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这两个未决问题的机制方面的意见和利益分歧。秘书长还强调指出, 必须就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问题开始谈判。<sup>2</sup>

5. 此外, 秘书长还多次重申, 要求和平解决争端, 在紧张地区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并呼吁有关会员国保持持续对话, 以通过非暴力手段解决分歧。

6. 联合国继续支持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促进就安全与裁军问题、包括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开展对话的各项行动。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代表联合国出席了讨论核问题的许多活动, 包括 2002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由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美利坚合众国普林斯敦主办的一次会议, 会议的目的是就核武器政治及其对战略稳定的影响进行自由讨论。此外, 副秘书长还在各种刊物上投稿, 说明联合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立场。

7. 裁军事务部也主办了一些讨论核问题的活动。2002 年 3 月 14 日,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联合国总部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国举办了一次区域讨论会, 题目是: “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 迈向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该讨论会有助于促使就预期将在即将开展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的议程上占重要地位的各种问题进行讨论。2002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日本京都举行了第五次裁军问题会议, 讨论了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区域安全与裁军的影响。在这方面, 会上讨论了与改善核物质的实物保护和保护核设施不受破坏有关的问题。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合作, 讨论了鼓励在非洲普遍落实条约的方案的情况。非洲区域中心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南非政府合作为非洲国家组织主办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问题的讨论会提供了支助。这次讨论会是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举行的, 会上特别讨论了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作用问题。

8. 裁军事务部和中国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在北京联合主办了一次题为“21 世纪的裁军议程”的会议。来自 29 个国家的政府高级官员、学者、研究人员、议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在广泛审查裁军和安全问题时, 也讨论了核裁军和消除核危险的问题。

9. 长期以来，大家一直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有很大的作用。因此，联合国一直支持这种倡议，不论是加强已经建立的无核武器区还是开展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在这方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于 2002 年 8 月访问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五个正在谈判建立一个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副秘书长在最高级别举行了会晤，重申联合国支持这项倡议，并提供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完成谈判可能需要的任何额外援助。

10. 联合国还继续向国际社会的各种倡议提供支助，以促进和推动旨在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审查核理论和消除战术核武器的努力。

11. 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关于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的建议，秘书长在与各会员国协商后认为，审议筹备召开这次会议的临时措施的时机尚未成熟。不过，他仍将处理这一事项，并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继续鼓励各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以便形成举行国际会议的国际共识。

12. 在教育和培训领域，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E 号决议，任命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编写一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联合国研究报告。这项研究已提交大会本届会议。<sup>3</sup>

13. 秘书长赞同专家小组的研究结果，即极其需要开展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教育，以打消面对目前的核危险的无知和自满状态。专家小组向会员国、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说明如何独自和相互合作，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教育，特别着重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联合国愿意为执行这些建议作出贡献。

### 三. 结论

**14. 在裁军领域的多边审议和谈判持续陷入僵局的气氛中，秘书长谨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再度努力，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为减少核危险克服分歧。而联合国则将继续通过倡导核裁军和不扩散、促进就各种建议和新主张开展对话、支助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教育和宣传工作，完成促进减少核危险的任务。**

#### 注

<sup>1</sup> 大会第 52/2 号决议。

<sup>2</sup> 见 CD/PV. 889，第 4 页。

<sup>3</sup> A/57/124。